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8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刘 永、李清华、张兴成、辛永清、马军、党琳、马洪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军、党琳、马洪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历年董事的收入报酬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拟订如下:

董事长年度报酬为16万元,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年度报酬为10万元,不担任职务的董事年度报酬为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结合往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制订新一届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位8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3日。公司已同时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甘肃省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武威市劳动模范,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清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张兴成: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辛永清: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荣华味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军,男,1972年9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4年7月参加工作,现为兰州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党琳,女,1975年8月出生,汉族,民革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2010年3月参加工作,现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业务部执业律师,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马洪维,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审计专业。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审计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甘肃光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编号:2019- 02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18日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相关材料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尔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鲁尔岳、李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另经公司职代会推选明俊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历年监事的收入报酬情况,综合考虑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工作量和所承担的责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制订如下:

监事会主席年度报酬预定为12万元,监事年度报酬预定为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鲁尔岳:男,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2、李明: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本公司供销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明俊年:男,196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供应部部长,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警鑫金矿矿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0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0日

至2020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刘永	√
5.02	李清华	√
5.03	张兴成	√
5.04	辛永清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马军	√
6.02	党琳	√
6.03	马洪维	√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鲁尔岳	√
7.02	李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22日和2019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1	荣华实业	202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年1月7日至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订董事报酬的议案			
2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制订监事报酬的议案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刘永	
5.02	李清华	
5.03	张兴成	
5.04	辛永清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马军	
6.02	党琳	
6.03	马洪维	
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1	鲁尔岳	
7.02	李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风转债",代码"11303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2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29,532.8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95.328万张,295,328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东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东风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22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东风配债",配售代码为"76451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334,40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94,90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295,328手的99.86%。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334,400,000股,可优先认购东风转债上限总额为294,902手。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东风发债",申购代码为"783515"。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26,000万元(260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9,532.8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9,532.8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859.84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2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2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东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2月20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东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22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配售简称为 "东风配债",配售代码为"764515"。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东风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东风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东风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东风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网下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2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83515",申购简称为"东风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东风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东风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12月2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12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2月2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12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东风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19年12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2月23日(T-1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19年12月25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12月3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12月3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26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东风转债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2月30日(T+4日)刊登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0755-28238283

(三)结算登记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的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9,532.8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9,532.8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859.84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联系人:刘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53、010-5683957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日披露了《宁波中百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公司"或"本 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资产管理部根据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资产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民生银行(60001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448.32	117,511.73
负债总额	62,177.91	68,448.90
净资产	20,270.41	49,06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03	565.87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本次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及领导经营班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肆亿元以内(含本数)滚动使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含本数)。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银行、券商、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78,200	52,200	783.15	2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9,000	17,000	189.73	2,000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28天期(产品代码204028)	8,990	8,990	25.8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19-08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获得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19]28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453,434,457股(含2,453,434,457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0万元(含人民币1,680,000.00万元)及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13,358,614股(含613,358,614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350,000.00万元(含港币350,000.00万元)的总体方案(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合称"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需获得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亦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民航中南局等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的议案》,拟终止与辽宁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宝地")合资经营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辽宁锦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宝置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辽宁宝地及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收回投资款及相应回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2019年5月30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与辽宁宝地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6)。公司与辽宁宝地、锦宝置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辽宁宝地出让所持有的锦宝置业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辽宁宝地向公司支付35,015,335.80元现金,余款14,984,664.20元以债权冲抵。

二、交易进展

2019年12月20号,公司收到锦宝置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5,424,664.20元,股权转让款余款9,560,000以债权冲抵。公司与辽宁宝地、锦宝置业、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海新区管委会")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锦宝置业享有的滨海新区管委会债权9,560,000元,以冲抵股权转让款余款。滨海新区管委会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知晓并同意,承诺如不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由其承担以未按期支付款项为基数,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为计算依据的延迟支付违约金。

上述债权实现后,公司将收到因出售锦宝置业5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2019-055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形式进行,会议应参加投票董事10人,实际参加投票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关于提名郭志毅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郭志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郭志毅先生,法国国籍,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Telesystemes (法国) 软件开发工程师;3V金融 (法国) 软件开发工程师;法国巴黎银行(巴黎)固定收益衍生品量化工程师、监查部监察员、股票类结构性产品设计;法国巴黎银行(香港)股票、基金和商品结构性产品设计负责人;高盛亚洲股票类结构性产品设计亚洲(除日本)负责人;摩根斯丹利亚太区金融工程负责人;渣打银行(香港)共同基金和股票类结构性产品设计负责人;法国巴黎银行私人银行结构性产品及衍生品负责人(亚太区)。现任法国巴黎银行(香港)企业及商务发展负责人。

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郭志毅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号)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43,254,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350.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2.93万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0,257.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1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130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9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12月23日账户余额(万元)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332200040051830	5,571.46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8001165601	3,090.79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Citibank,N.A,HongKongBranch	1004642003	24.14
合计			8,686.40

注:截至2019年12月23日账户余额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0,257.41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290,0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3,800TEU)	389,902.61	300,000.00	173,854.25
2	用于支付4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4,568TEU)	328,128.34	200,000.00	184,163.89
3	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0,119TEU)	465,649.22	320,000.00	254,369.75
4	用于支付6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1,237TEU)	561,163.17	470,000.00	157,869.52
合计		1,744,843.33	1,290,000.00	770,257.4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70,257.4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完成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0,257.41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议案》,同意由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134.41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远海运集运累计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86.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9-079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中非基金40%股权(名股实债)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41),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时代万恒投资")拟回购中非发展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中非香港")持有的融诚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诚林业")40%股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加蓬林业项目-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9月6日,完成本次交易全部价款的支付并于2019年9月25日完成股权过户,原中非香港持有的融诚林业40%股权(其中:20%为普通股,20%为优先股)过户登记至时代万恒投资名下(　公告编号:临2019-061)。

二、完成情况

公司接到融诚林业通知,时代万恒投资持有的融诚林业20%优先股股权变更为普通股股权的手续于2019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至此,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实施完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回购事项有利于减轻时代万恒投资过重的财务负担,预计可增加公司本年利润286万欧元(约合2,198万元人民币)(　公告编号:临2019-058)。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报表合并比例由96.25%变为97.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